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1082 执 56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顺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顺路 4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08217652C。

主要负责人沈秀云，行长。

被执行人吴振兴，男，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酒厂家属楼 2 号楼 2 单元 402 号，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611116075。

被执行人王秋凤，女，1985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双溪 37 号，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50509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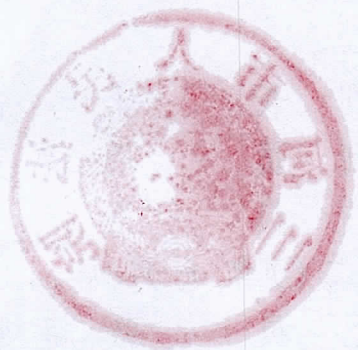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顺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吴振兴、王秋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振兴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R3-2-601 号房屋（产权证号：000620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周 福 宽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超 慧



景天核对本集已批出

关于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询价事项的复函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我局按照《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询价函》（2020）冀 1082 执 380、566、567 号的协助要求，协助确认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南侧、小胡庄村东侧 2 号综合楼 2-1 房屋（产权证号：107827 号）、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R3-2-601 号房屋（产权证号：0006200 号）、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联福公司用地东侧、意华田园小区用地北侧嘉城国际住宅小区 20 号楼 20-2-1705 号房屋（产权证号：0033994 好）的基准价格，对于上述房产，我局经存量房评估系统认证结果为：

1.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南侧、小胡庄村东侧 2 号综合楼 2-1 房屋（产权证号：107827 号），此房源交易评估单价为 130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R3-2-601 号房屋（产权证号：0006200 号），此房源交易评估单价为 160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3.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联福公司用地东侧、意华田园小区用地北侧嘉城国际住宅小区 20 号楼 20-2-1705 号房屋（产权证号：0033994 好），此房源交易评估单价为 140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特此函复。

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8日

